

##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人領據

本人/單位\_\_\_\_\_申請使用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廊場地展出作品，業經展覽結束，已於展覽結束後確實領回本人所展作品及其他與展品相關之物件，**並經確認所展作品及其他與展品相關之物件無缺失或短少之情。**

具領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